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0日。于2022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飞跃路1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追认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 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5:00;

(2) 登记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飞跃路1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 317523。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飞跃路1号

联系人: 伍海红

联系电话/传真: 0576-86402693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鉴于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 根据浙江省台州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要求, 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参会; 如需现场参会, 请遵循浙江省台州市相关疫情防控要求, 主动配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25，投票简称：跃岭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的议案》				
11.00	《关于追认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参会回执

致：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举行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